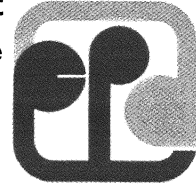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11/EV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377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stmak@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分別討論「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推廣使用電動車」事宜，期間議員要求政府就電動車公共充電器及電動車政策檢討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94 6377 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麥成達 代行)

2018 年 5 月 28 日

連附件

## 2017年10月30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為全港約1700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輛充電器提升充電速度的時間表及詳情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一向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安排在其辦公地方、居所或其他適當場地(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充電。公共充電網絡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為電動車補充電力以完成餘下的行程，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因此，有意購買電動車的人士，應充分考慮其日後的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基於以上政策方針，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就發展公共充電網絡作為輔助設施方面，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而達到擴充網絡的效果。長遠而言，政府期望私營的公共充電網絡能滿足電動私家車輔助充電的需求。

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有1862個，當中包括931個標準充電器，605個中速充電器和326個快速充電器。當中有680個<sup>1</sup>(包括401個標準充電器和279個中速充電器)設於政府停車場；其餘1182個(包括530個標準充電器，326個中速充電器和326快速充電器)設於私人停車場。

政府提供的680個充電器中，有519個安裝在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管理並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的425個停車位(佔有關停車位7%)。為了提高公共充電設施的充電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數年陸續把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達六成)。在今年2月完成充電器提升工程後，其中270個停車位設有中速充電器，94個停車位設有兼備標準和中速充電的雙制式中速充電器，而在計劃拆卸的天星停車場和油麻地停車場內則有61個停車位設有標準充電器。撇除將會拆卸的天星停車場和油麻地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上述由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內的充電器已全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或兼備標準和中速充電的雙制式中速充電器。

完成上述提升工程後，屬於政府的680個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中，現時有305個標準充電器和375個中速充電器。至於在其他部門的停車場設置的標準充電器，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把這些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時間表。

---

<sup>1</sup> 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及郵輪碼頭的停車場。

政府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裝設或提升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政府會繼續鼓勵私人公司把停車場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或快速充電器，以提高充電效率。

**2018年2月26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須提供現時就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及措施所作的檢討的詳情，包括涉及的局/部門、涵蓋事宜，以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時間**

針對電動車輛使用情況快速改變，環境局正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檢討各項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研究優化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及設施、探討如何鼓勵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檢討在新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相關指引，以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涉及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

決策局： 環境局  
          民政事務局  
          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局

部門： 屋宇署  
          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房屋署  
          地政總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規劃署  
          運輸署  
          政府產業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檢討範圍廣泛並仍在進行，政府稍後會適時公布有關工作進度及結果。